

南投縣 11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考評暨輔導計畫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本縣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落實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教育，兼顧過程評價與結果評價，預防疾病，以維護師生之健康，特訂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四、承辦學校：僑光國民小學
- 五、考評時程：115 年 6—11 月。
- 六、考評委員：擇定由外聘專家學者、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輔導員擔任。
- 七、考評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考核表及本縣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國小）、附件二（國中）。
- 八、參加對象：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小學一律參加。
- 九、考評方式：
 - （一）**學校線上填報**：各校依限進行網路填報，包含學校參與學校健促研習出席情況、校園食品供應情形、教師急救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議題成效指標及行動研究成果等，再加上教育處自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匯出之健康檢查數據資料。
 - （二）**教授線上評分**：議題成效指標之分數由教育處聘請二至三位以上教授或專家學者，就各校上傳之成果及各項議題特色資料給予評分。
- 十、校群組別、成績等級及獎勵標準如下：
 - （一）校群組別：依學校**班級數**進行分組
 - 【**國小組**】
 - A 組：六班(取學生總人數前 50%之學校)。
 - B 組：六班(取學生總人數後 50%之學校)。
 - C 組：七班(含)以上。

*補充說明:國小組 A 及 B 組以六班為基準，再依學校總人數多寡均分成兩組。
 - 【**國中組**】
 - A 組：六班。
 - B 組：七班(含)以上。

(二) 成績等級：

- 1、金質獎：國中組 2 所，國小組 9 所。
- 2、銀質獎：國中組 2 所，國小組 9 所。
- 3、銅質獎：國中組 2 所，國小組 9 所。

(三) 獎勵標準：

- 1、金質獎：獎座 1 座及有功人員敘獎：承辦人員一人記功 1 次；督導人員二人各嘉獎 2 次（含校長）；協辦人員三人各嘉獎 1 次。
- 2、銀質獎：獎座 1 座及有功人員敘獎：承辦人員一人嘉獎 2 次；督導人員一人嘉獎 1 次（含校長）；協辦人員三人各嘉獎 1 次。
- 3、銅質獎：獎座 1 座及有功人員敘獎：承辦人員一人嘉獎 1 次；督導人員一人嘉獎 1 次（含校長）。

(三) 金、銀、銅質獎獲獎學校：

1. 上網填報之特色資料應同意於南投縣健促網站中公開發表，以增加健促網站內容。
2. 金質獎學校將於適當時間安排推動成果分享發表，並提供各校學習觀摩之機會，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3. 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健康促進各議題績優學校遴選。

十一、輔導機制：國中、小皆以總分 75 分為基本分數，未達基本分之學校須撰寫改善方案報告，並參加教育處辦理之輔導工作坊，由中央輔導委員協助改善。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執行學童健促工作不力者，由教育處擇期再行訪視，並由學校提出改善計畫，並納入追蹤輔導機制。
- (二) 執行完竣後，本計畫之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三人及本府業務承辦人各敘嘉獎貳次。

十三、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經由健促衛生保健工作的落實，增進本縣學童健康，降低未來醫療成本。
- (二) 發現學校推動健促衛生相關業務之問題，找出優、缺點，提供教育部健促成果資料。
- (三) 積極推展本縣健康促進學校，營造友善之校園環境，促進親師生及社區的健康生活。

十四、經費核定表：由 115 年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115 年度南投縣政府辦理學校健促考核評鑑指標—國小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結果說明
(一)健康促進學校參與情形(15%)	1.研習參與狀況	12			1.115 年 3 月 11 日健康促進學校提升專業知能研習(4 分)。 2.種子學校參加中心議題學校辦理教師專業之能研習(4 分)。 3.115 年 7 月 30 日(暫定以公文為主)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4 分)。 4.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議題推動活動(各校自行在校辦理)(3 分)。	
	2.舉辦校內健康促進活動	3				
(二)視力不良情形(7%)	1.視力不良率增加百分比未達 6%。	5			1.視力不良率=受測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受測學生總數。 2.視力不良率增加百分比=114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113 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 3.有關視力不良率資料由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提供。	114 學年度小五視力不良率： 113 學年度小四視力不良率： 增加百分比：
	2.視力不良率增加百分比 6% 以上未達 8%。	4				
	3.視力不良率增加百分比 8% 以上未達 10%。	3				
	4.視力不良率增加百分比 10% 以上未達 12%。	2				
	5.視力不良率增加百分比 12% 以上未達 14%。	1				
	6.114 學年度全校裸視視力不良率小於或等於全縣國小裸視視力不良率。	2				
(三)齲齒情形(7%)	1.114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55% 以下(含)。	7			1.有關推動午餐餐後潔牙事項,請提供佐證資料:上傳一週潔牙紀錄表(未上傳者本項不予計分)。 2.有關齲齒率資料由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提供。	114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2.114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55.01%-65% (含)。	5				
	3.114 學年度小四齲齒率 65.01%-75% (含)。	3				
(四)健康體位情形(7%)	1.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0.5% 以下(含)。	3			1.有關體位比率資料由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提供。	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 11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結果說明
	2. 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1% 以下(含)。	2				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
	3.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1%-5% 內。	1				11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
	4.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5% 以上(不含)。	0				1.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11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
	1.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13 學年度減少 2% 以上(含)。	3				2.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11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
	2.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13 學年度減少 2% 以下(不含)。	2				
	3.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13 學年度相同或增加少於 0.2% 以下(含)。	1				
	4.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0.2% 以上(不含)。	0				
	5.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皆無過瘦及瘦之學生。	1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皆為 0%。	
(五)校園食品供應情形(2%)	1.本校無販售食品或本校販售之食品均符合校園食品販售規定。	2			1.各校請自我檢視校園販賣食品品項種類有無符合校園食品販售相關規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2.本校販售之食品不符合校園食品販售規定。	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結果說明
(六)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7%)	1.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5%。	5			1.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 80%為 0 分。 2.篩檢異常就醫率： (視力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齲齒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尿液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視力篩檢異常學生數+齲齒篩檢異常學生數+尿液篩檢異常學生數)。 3.視力篩檢異常計算對象：1-6 年級學生 齲齒及尿液篩檢異常計算對象：1 及 4 年級學生 4.有關篩檢異常就醫率資料由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提供。 5.請提供佐證資料：上傳一份就醫回條。	1.視力篩檢異常學生數： 2.齲齒篩檢異常學生數： 3.尿液篩檢異常學生數： 4.視力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 5.齲齒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 6.尿液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 7.就醫率：
	2.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0%。	4				
	3.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5%。	3				
	4.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0%。	2				
	5.對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	2				
(七)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5%)	1.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90% 以上。	3			1.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3.比率=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100%。 4.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期者(非以小時計)不列入總人數計。 5.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6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1.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不含未達 1 學期者）： 2.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 3.比率：
	2.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81%-90% (含)。	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結果說明
	3.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80% (含)。	1			6.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2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12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7.請提供佐證資料:上傳專業在職進修研習紀錄(未上傳者本項不予計分)。 8.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未達 80%得 0 分。 9.第 4 點:請填寫貴校辦理 CPR 兩年內日期,每兩年至少需 1 場	
	4.貴校定期辦理教師 CPR 訓練(請填寫兩年內日期)。	2				
(八)議題成效指標(50%)	1.健康體位推動策略及績效	50			1. 請填寫健康體位及口腔衛生議題推動策略、推動前後相關變化、檢討與改進策略、成果照片。 2. 本項目採教授線上審查,各細項皆以 0 至 100 分做評分。 3. 計分方式:(兩議題分數相加後平均)。 4. 每年依本縣上個學年度表現較不良之數據進行調整。	
	2.口腔衛生推動策略及績效					
(九)加分項目	1.提出 114 學年度行動研究成果(本縣)	3			1.本項目為額外加分項目。 2.須為當學年度研究報告,並經本府審核後給予加分。 3.請提供佐證資料:成果報告。 4.加分項目最多加 5 分,加分後最高總分不超過 105 分。	
	2.提報健促前後測成效評價(全國賽)	2				
	3.健康促進成果海報(本縣)-中心學校+行動研究學校	3				
	4.健康促進微電影(全國賽)	2				
	5.針對健促七大議題參加並提報全國賽	2				
總分		100(+5)				

115 年度南投縣政府辦理學校健促考核評鑑指標—國中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結果說明
(一)健康促進學校參與情形(15%)	1.研習參與狀況	12			1.115 年 3 月 11 日健康促進學校提升專業知能研習(4 分)。 2.種子學校參加中心議題學校辦理教師專業之能研習(4 分)。 3.115 年 7 月 30 日(暫定以公文為主)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4 分)。 4.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議題推動活動 (各校自行在校辦理)(3 分)。	
	2.舉辦校內健康促進活動	3				
(二)健康體位情形(7%)	1.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0.5%以下(含)。	3			1.有關體位比率資料由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提供。	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
	2. 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1%以下(含)。	2				11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
	3.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1%-5%內。	1				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
	4.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5%以上(不含)。	0				11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
	1.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13 學年度減少 2%以上(含)。	3				1.114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113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比率：
	2.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13 學年度減少 2%以下(不含)。	2				2.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11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
	3.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13 學年度相同或增加少於 0.2%以下(含)。	1				
	4.114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較 113 學年度增加 0.2%以上(不含)。	0				
5.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皆無過瘦及瘦之學生。	1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過瘦及瘦比率皆為 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結果說明
(三)校園食品供應情形(2%)	1.本校無販售食品或本校販售之食品均符合校園食品販售規定。	2			1.各校請自我檢視校園販賣食品品項種類有無符合校園食品販售相關規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2.本校販售之食品不符合校園食品販售規定。	0				
(四)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7%)	1.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5%。	5			1.篩檢異常就醫率未達 80% 為 0 分。 2.篩檢異常就醫率： (視力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齲齒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尿液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視力篩檢異常學生數+齲齒篩檢異常學生數+尿液篩檢異常學生數)。 3.視力篩檢異常計算對象：7-9 年級學生 齲齒及尿液篩檢異常計算對象：7 年級學生 4.有關篩檢異常就醫率資料由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提供。 5.請提供佐證資料： 上傳一份就醫回條。	1. 視力篩檢異常學生數： 2. 齲齒篩檢異常學生數： 3. 尿液篩檢異常學生數： 4. 視力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 5. 齲齒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 6. 尿液篩檢異常就醫學生數： 7. 就醫率：
	2.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90%。	4				
	3.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5%。	3				
	4.篩檢異常就醫率達 80%。	2				
	5.對篩檢異常就醫率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方案。	2				
(五)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10%)	1.有 2 名以上戒菸種子教師	10			1.僅採計歷年來國健署或地方衛生機關所訓練(6 小時以上)之學校人員；不採計其他單位。 2.請提供佐證資料： 上傳戒菸種子教師受訓證書。	
	2.有 1 名戒菸種子教師	8				
	3.無戒菸種子教師	0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結果說明
(七)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9%)	1.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90% 以上。	3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3. 比率=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100%。 4.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期者（非以小時計）不列入總人數計。 5.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1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6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6. 擔任健康相關課程合計未達 2 學年者，列入總人數計，專業在職進修達 12 小時者得列入進修人數。 7. 請提供佐證資料：上傳專業在職進修研習紀錄（未上傳者本項不予計分）。 8. 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未達 80% 得 0 分。 9. 第 4 點：請填寫貴校辦理 CPR 兩年內日期，每兩年至少需 1 場。	1.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不含合計未達 1 學期者）： 2. 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 3. 比率：
	2.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81%-90%（含）。	2				
	3.依規定期間、時數參加專業在職進修人數比率達 80%（含）。	1				
	4.貴校定期辦理教師 CPR 訓練(請填寫兩年內日期)。	6				
(七)議題成效指標(50%)	1.健康體位推動策略及績效	50			1.請填寫健康體位及口腔衛生議題推動策略、推動前後相關變化、檢討與改進策略、成果照片。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結果說明
	2.口腔衛生推動策略及績效				2.本項目採教授線上審查，各細項皆以 0 至 100 分做評分。 3.計分方式：(兩議題分數相加後平均)。 4.每年依本縣上個學年度表現較不良之數據進行調整。	
(八) 加分項目	1. 提出 114 學年度行動研究成果(本縣)	3			1.本項目為額外加分項目。 2.須為當學年度研究報告，並經本府審核後給予加分。 3.請提供佐證資料：成果報告。 4.加分項目最多加 5 分，加分後最高總分不超過 105 分。	
	2. 提報健促前後測成效評價(全國賽)	2				
	3. 健康促進成果海報(本縣)-中心學校+行動研究學校	3				
	4. 健康促進微電影(全國賽)	2				
	5. 針對健促七大議題參加並提報全國賽	2				
總分		100(+5)				